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33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

2024年5月29日

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创收与分配管理，鼓励学校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为“单位”）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挖潜增收、培植财源，调动各单位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的积极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综合财力，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收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资产（含无形资产）和资源依法开展各类有偿服务而取得的各项收入。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服务范围。

第三条 各单位利用学校资产资源对外开展有偿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与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与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针对本校在校生的服务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政策，切实遵守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并公示收费标准。

第四条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各单位创收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按比例分配、结余留用”的管理原则。校内各单位不得挪用、截留、隐

瞒、转移、侵占私分学校创收收入，不得坐收坐支，不得擅自在外开设银行账户或公款私存。

第二章 创收收入的管理

第五条 管理职责划分

1. 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创收收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单位创收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不得截留、坐支和公款私存，并对创收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创收收入的收缴工作，并接受财务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财务处是学校创收收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对学校各单位的创收收入进行审核和核算管理。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使用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管理和监督。

4. 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创收活动开展、创收收入的收取和分配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创收收入的范围和内容

1. 教育服务性收入，是指利用学校教育资源进行的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全日制硕士、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中外合作办学等收取的学费，各类培训和会议（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指定由学校承办的除外）、考试报名费及其他教育服务性收入。

2.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利用学校房屋建筑物、场馆场地、仪器设备、网络和电子数据库等资产资源提供有偿

服务所取得的临时性收入，主要包括教室、报告厅、会议室、场地场馆、停车场等房屋场地对外开放取得的临时性收入；仪器设备、实验测试等对外服务取得的临时性收入。

3. 其他服务性收入，是指利用学校资源提供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收入、查新查询收入、翻译收入、打印扫描收入、赛事指导服务收入等。

第七条 收费管理

1. 在利用学校资产资源开展创收服务前必须按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报批，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资产资源开展服务活动。

2. 所有创收活动，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使用学校资产资源的创收单位还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须报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创收单位须向财务处提交报告，明确收费方案，由财务处报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再行创收。

3. 学校创收收入一律使用由财务处提供的合法票据，属于纳税范围的，应依法纳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三章 创收收入分配及使用

第八条 分配原则

1. 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
2. 资源占用补偿与成本配比原则；
3. 兼顾学校整体利益与调动服务单位积极性原则；
4. 有利于资源有效利用与学校长远发展原则。

第九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是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对外开展创收收入按《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表》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基数按照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定，应缴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新增创收项目参照同类项目的分配比例，由创收单位书面申请，财务处审核，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条 创收收入分配包括学校分成和单位支配两大部分。学校分成部分是对学校资产资源使用的补偿，纳入学校收入统筹分配使用。单位支配部分的支出应遵循勤俭节约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十一条 单位支配的部分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资料印刷费、材料费、邮电费、非职务性劳务报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聘用人员支出、场地使用费、水电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投资和出借他人使用。各单位开展创收项目的成本，严禁在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各类费用的开支标准、范围及审批程序需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创收收入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分配和使用方案。重大项目的支出应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创收收入管理工作的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各单位应

对每年的创收收益及使用情况向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公示，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进行处罚：

1.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产资源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2. 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创收收入，坐收坐支；
3. 瞒报创收收入，转移资金，公款私存；
4.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5. 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学校将收回违规所得，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校内有关分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表

附件

河北工程大学创收收入分配表

序号	收入类别	收费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二级单位		
1	教育服务性收入	非全日制硕士学费收入类			非全日制硕士学费超出全日制专业硕士学费部分的 70% 划拨培养学院	
2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费收入类	30	20	研究生部支配部分	
				50	学院支配部分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入类			根据协议分配	
4		培训和会议收入类		10	90	校内举办的各类培训和会议
				5	95	校外举办的各类培训和会议
5		留学生进修收入类	80	20	不含学历教育的留学生	
6	考试报名收入类	5	95			
7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测试加工、试验检验、仪器设备使用收入类	20	80		
8		网络和电子数据库资源使用收入类	50	50		
9		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体育运动场馆、停车场等出租收入类	50	50		
10	其他服务性收入	广告收入类	50	50		
11		查新查询、翻译、打印等服务收入类	30	70		
12		赛事指导服务收入类	50	50		

注：上述分配比例以税后收入为基数。